

四須遵 船政司命所定艇數預先準備泊於港內海面收煤灰之所
以候各小火船駛近其處將煤灰即速清起至於該艇所泊之處及
艇之式樣均聽 船政司定奪

五凡煤灰艇不得將艇內所載之煤灰傾卸本港海內即些少亦不許
六此章程內所謂煤炭乃包括船上水鑊及別等火爐內所有攙揄

七凡投得此利權之人須將其應納餉銀按月一號上期分繳

八承充之人倘不依期納餉或有違犯以上各章程詳請 督憲裁奪
可以收回此項利權不准其人承充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七日示

憲示 第七百五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 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報內載憲示
第七百一十九號所開第十約係連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十日憲
示第四百四十二號之第七約及十月初四日憲示第五百七十九號
之第八約兩處地段包括在內而憲示第七百一十九號將報認各該
地段之限期展至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初七日即中歷辛丑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
遵照可也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七百六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份批計

為

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
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萬零八千一百九十

八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七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八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六日示

憲示 第八百六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近碧力步頭擬建鐘樓合約內訂明禮拜不准
做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三十日即
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
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初七日示

為